

深圳坪山银星生命健康科技园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深圳市银星生命健康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6 结论.....	17
7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本次公众参与目的主要表现在：

（1）让公众了解项目、充分认可项目，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2）公众参与是协调工程建设与社会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通过公众参与这一方式，确认项目引起或可能引起的所有重大环境问题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得到分析及论证。

（3）确认环保措施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4）提出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和意见，并在设计环保措施方案时充分考虑公众要求。

本次公众参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颁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于 2023 年 4 月 3 日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为：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以及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及项目所在地现场张贴的方式进行。

2.2.1 网络

在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相关链接如下：

<http://www.cstadviser.cn>。

公示信息截图见图 1。

2.2.2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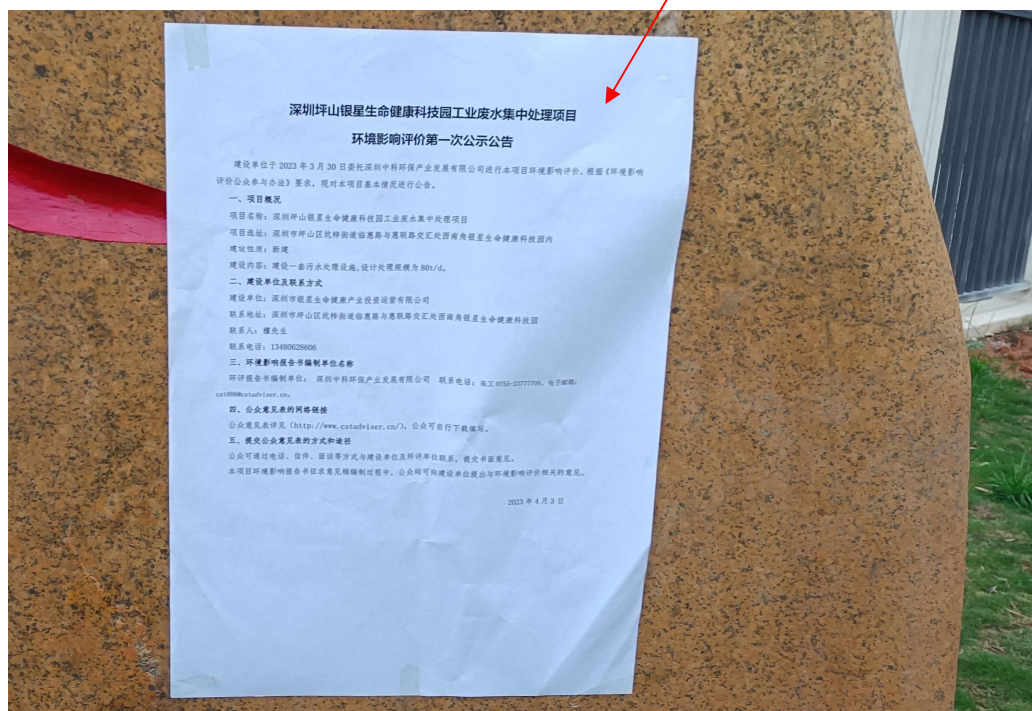
在项目所在地张贴《深圳坪山银星生命健康科技园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详见图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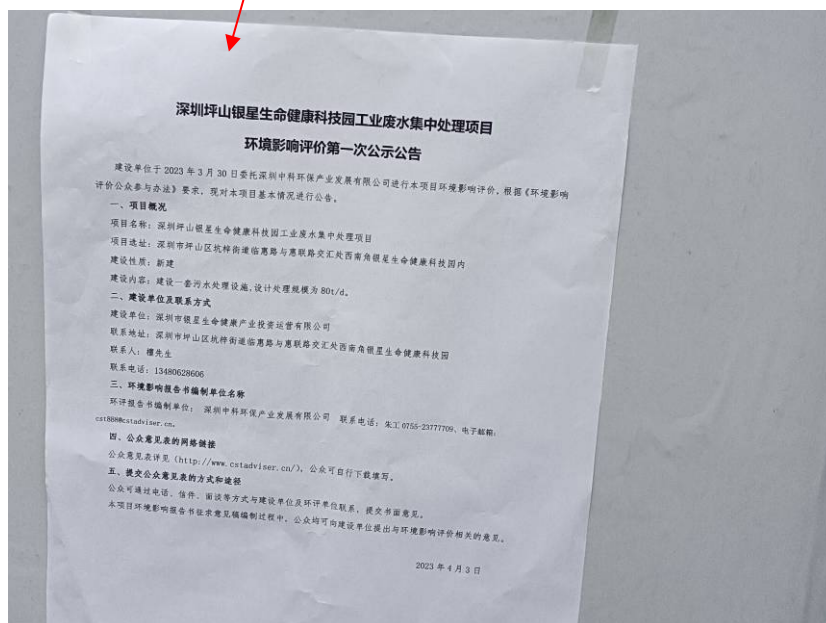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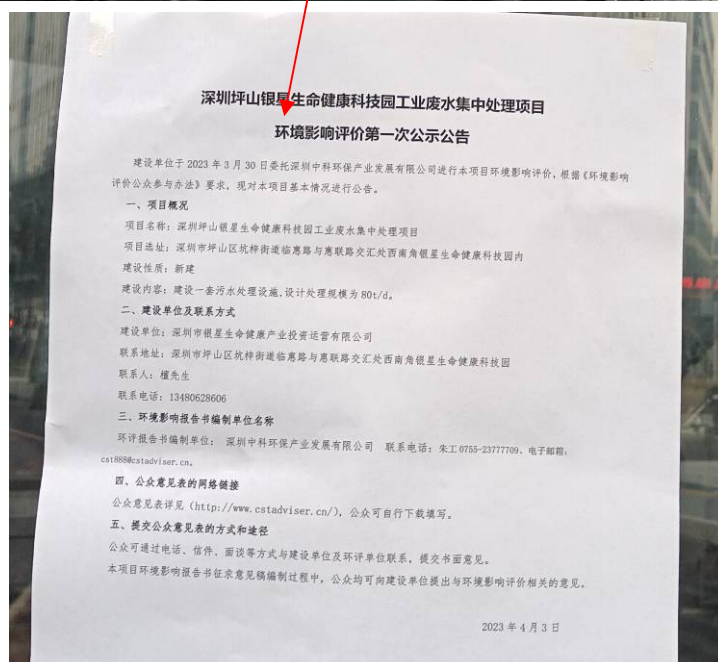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网上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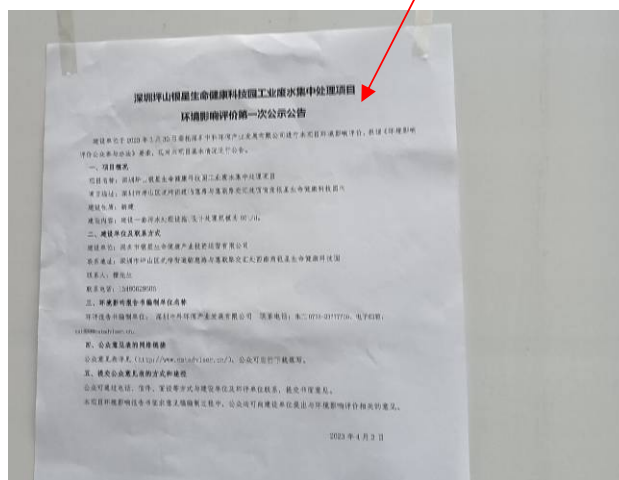
深圳市锦绣实验学校公示



龙光城附近公示



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公示



中城工业区现场公示

图2 环评信息公开第一次现场公示照片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文件要求公开下列信息（第二次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10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第二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及项目所在地现场张贴的方式进行。

3.2.1 网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8日（10个工作日）向公众公告项目环境影响的基本情况和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tadvise.cn>）进行了环评信息公示，公布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及全文的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同时公布了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工程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附近的公众及企事业单位。

网上公示图片详见图3。

3.2.2 报纸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在《深圳商报》（2023年5月16日和2023年5月17日）上公告了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及全文的链接，同时公布了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项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连续两天《深圳商报》公示图片详见图 4、图 5。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附近的公众及企事业单位。

3.2.3 张贴

在网上公示的同时，张贴现场照片，现场公示见图 6。

3.3 查阅情况

公示采取网络下载及联系我单位等方式查阅，公示期间，未收到致电、邮件等索取信息。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全本链接
2023年5月5日	深圳坪山银星生命健康科技园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临惠路与惠联路交汇处西南角银星生命健康科技园内	深圳市银星生命健康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	备注: 见下附件

深圳坪山银星生命健康科技园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等的要求,对本项目公众参与进行信息公告。

1、查阅方式

公众查阅及索取环评报告书的方式均采用网上查看及下载的方式进行(下载链接<http://www.cstadviser.cn/>),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想详细了解本项目的有关情况,可在本公示期内的公示网站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也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相关信息。

2、公示期限

公众参与环境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居民、学校、机关单位等可能受影响的公众个人或团体。

4、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址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①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了解程度及态度;②公众对当地目前的环境质量状况的看法;③本项目对当地环境质量的主要影响;④公众对本项目环保措施的意见;⑤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议和要求。

5、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及截止日期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6、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深圳坪山银星生命健康科技园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

项目选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临惠路与惠联路交汇处西南角银星生命健康科技园内

联系人: 檀先生

联系电话: 13480628606

7、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上围新村68号2A-5

联系人: 朱工联系电话及邮箱: 0755-23777709 cst888@cstadviser.c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2\).docx](#)

[深圳坪山银星生命健康科技园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第二次公示\(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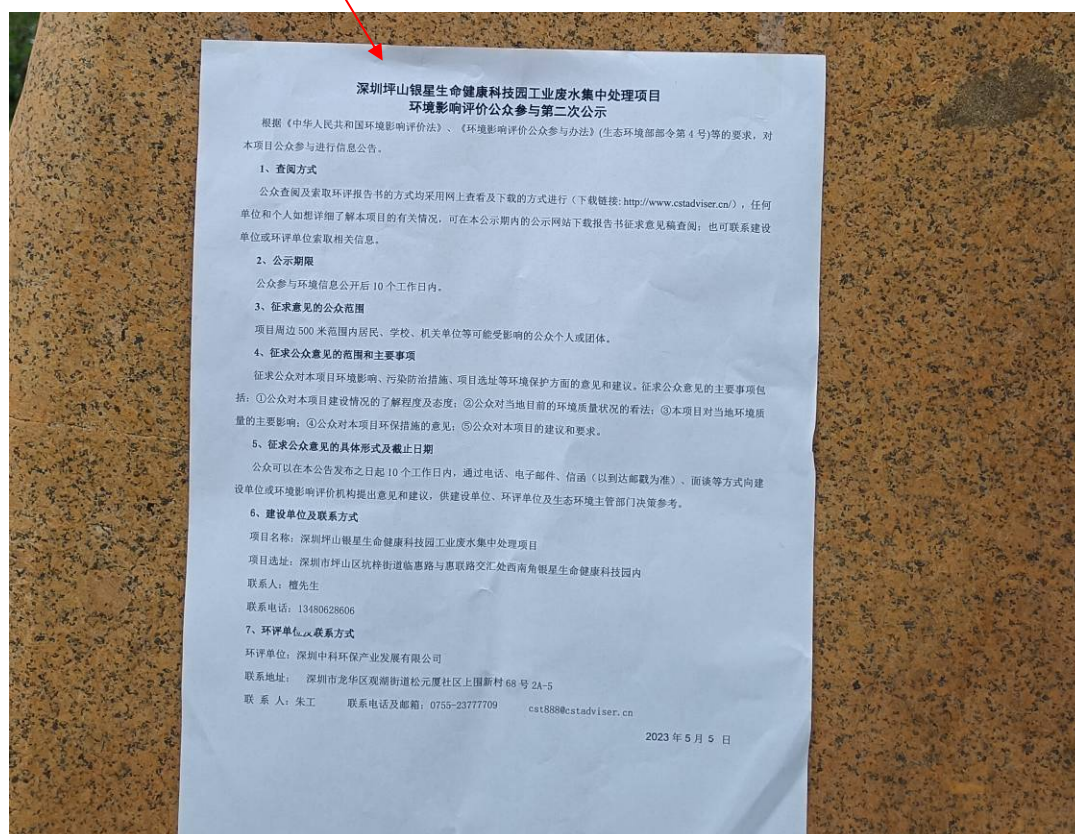
环评批文
15818600998

环评工程
13510241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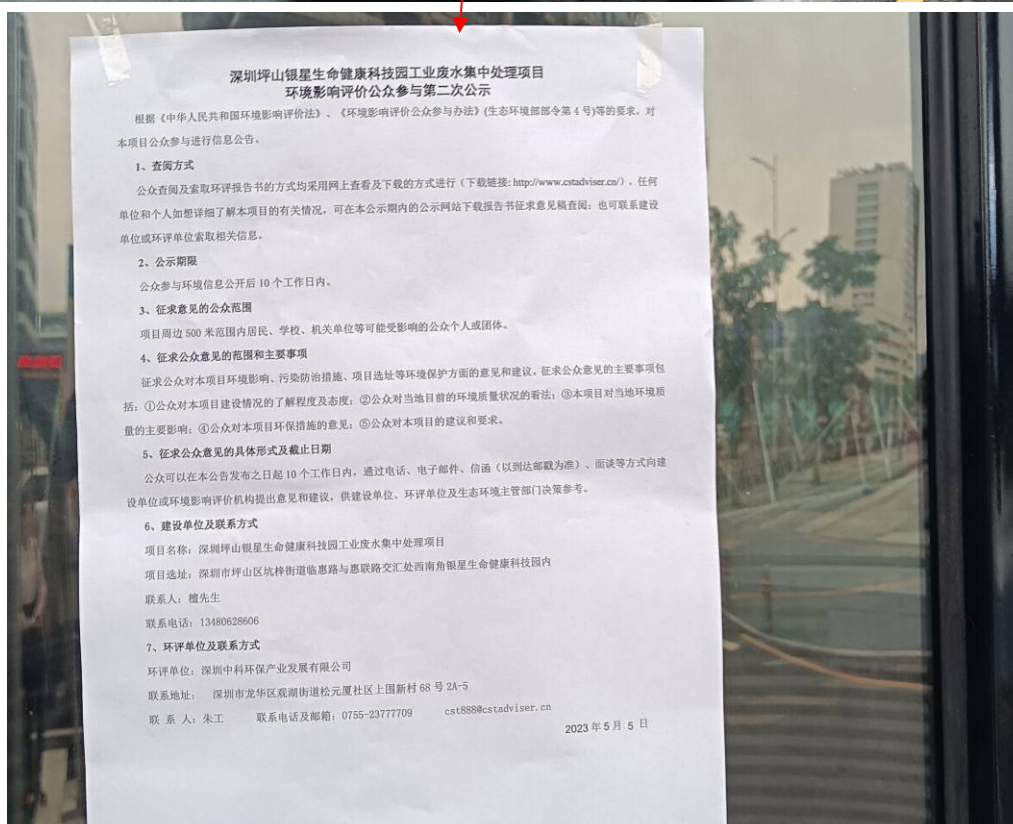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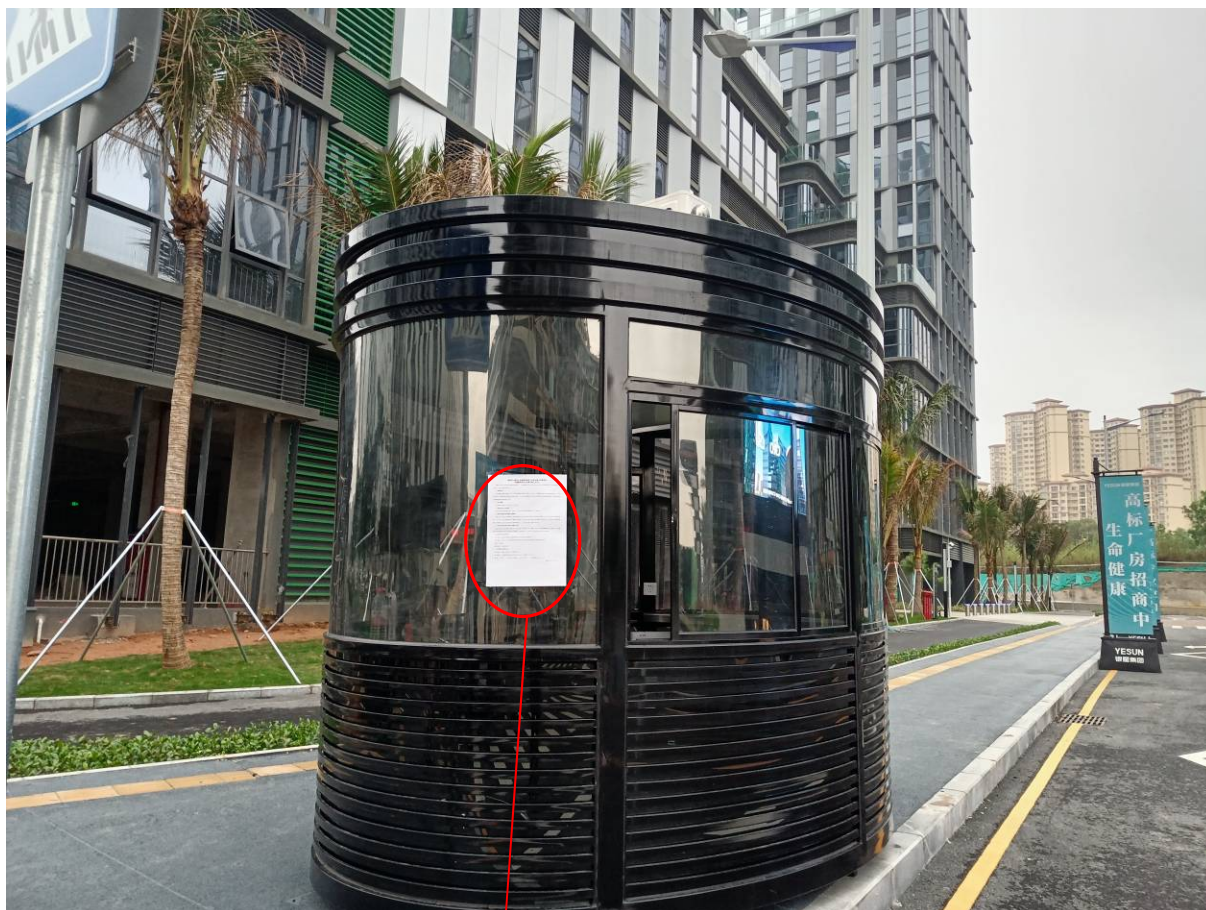
环保管家
18038146977

咨询电话
13510782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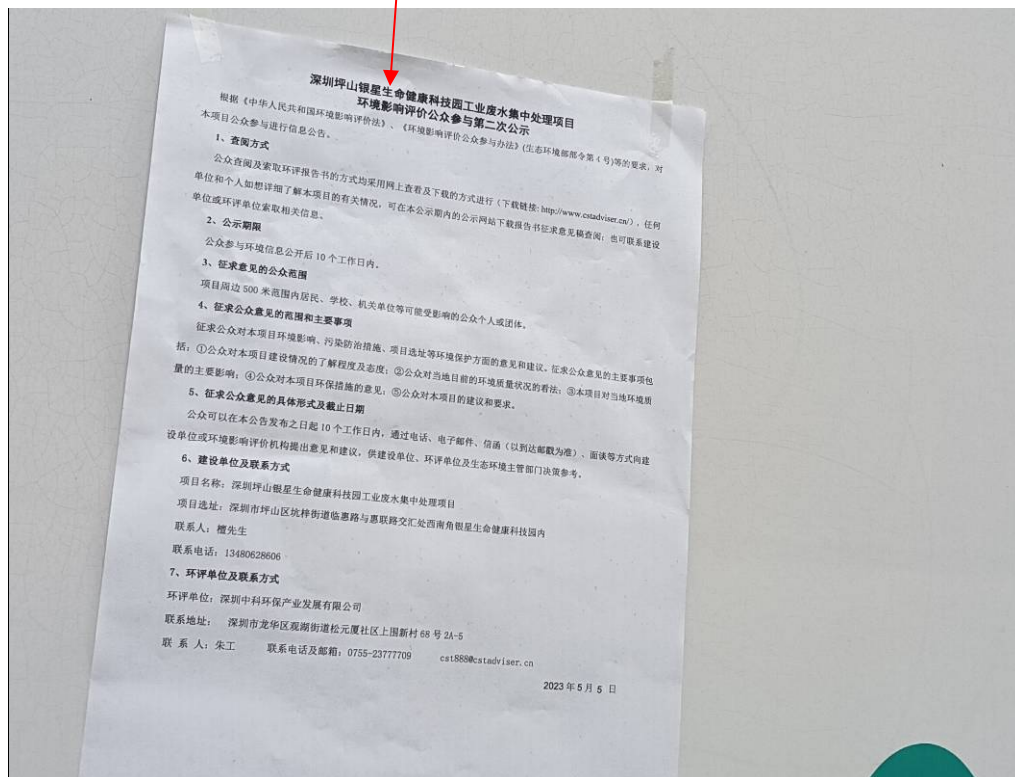
图 3 第二次环评信息网上公示内容



深圳市锦绣实验学校公示



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公示



中城工业园区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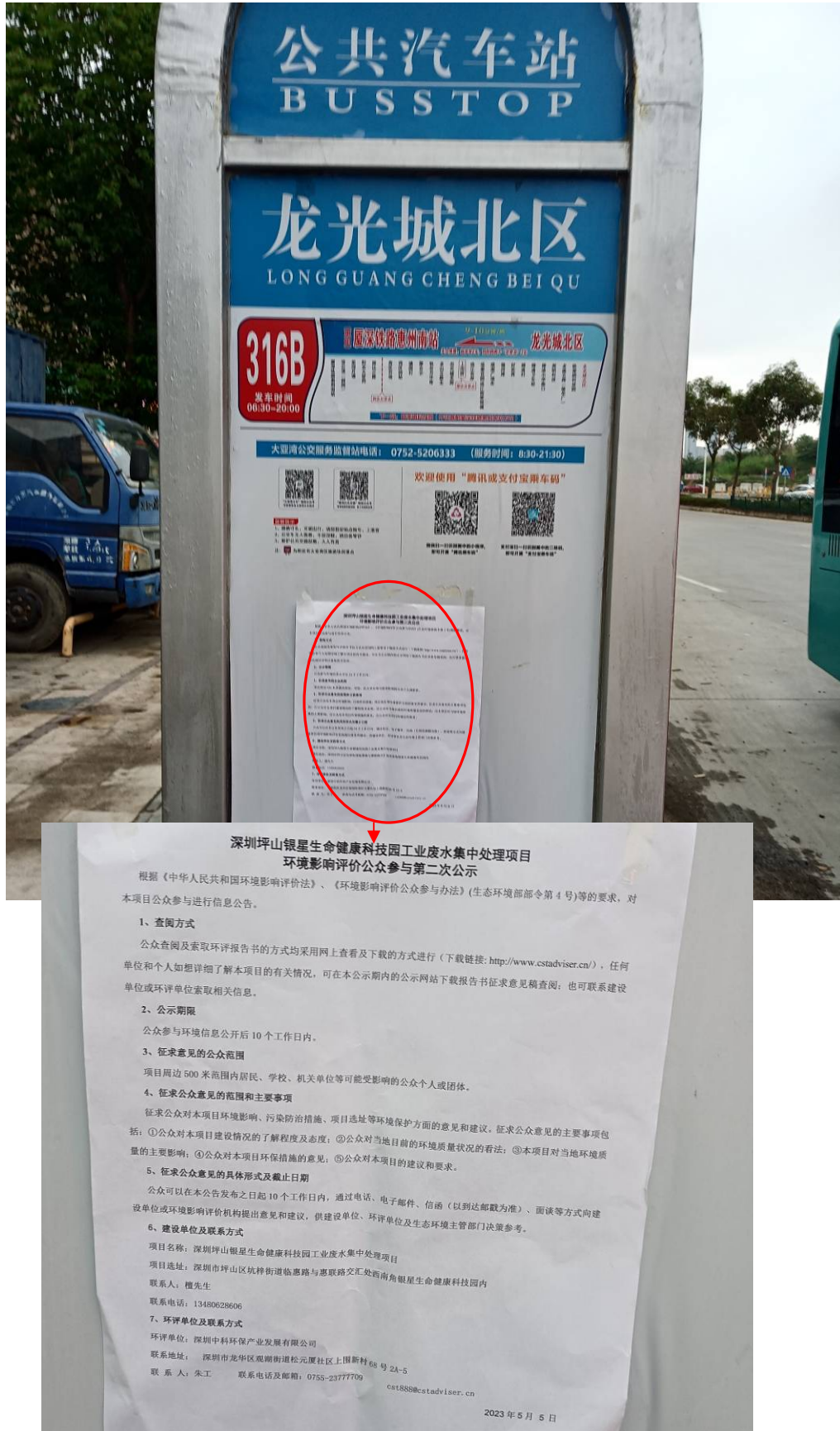


图6 环评信息公开现场第二次公示照片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整个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结论

网上公示、现场公告及媒体公示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在网上公示、现场公告及媒体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7 诚信承诺

承 诺 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深圳坪山银星生命健康科技园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调查的公众对本项目均未提出意见，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深圳坪山银星生命健康科技园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深圳市银星生命健康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深圳市银星生命健康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